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第2期 勞動教育學院招生簡章

一、本期上課時間：114年10月8日至12月3日，各班上課時間仍以課程表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三個工作日。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

1.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再依序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及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不予錄取。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再依序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及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3.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再依序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及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4.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再依序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及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5. 勞動專題研討：對議題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

(二) 檢附相關資料：1. 請擇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在職證明或證件影本**」擇一提供，茲證明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2. 若具備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名「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須檢附**勞資會議代表初階班時數證明**。

4. 報名「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須檢附**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與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證明。

四、報名方式：

(一) 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欲報名課程者，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先至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註冊帳號，並於各班報名期間進行線上報名。

(二) 錄取名單將於各班開課前一週以簡訊或E-mail通知。

(三) 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

五、學員上課須知：

(一) 學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訓，**不接受現場旁聽**，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課程品質。

(二) **學員報名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開課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供工作人員查驗。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初階班**；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及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進階班**。

(四)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開課當天參訓學員使用，**不另提供電子檔**；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請學員逕向老師索取。

(五) 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逕行公告、簡訊或E-mail通知。

(六) 為響應環保，上課學員請自行準備**環保杯與餐具**。

(七) 如遇天然災害，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止上課公告為標準，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

(八) 無故遲到逾20分鐘，將以1小時請假論。

(九) 如需請假請事先通知承辦人，**不接受事後請假**。

(十) 參與本學院課程之學員，不得於課程中及學員通訊軟體群組上從事其他私人機構招生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本學院有權永久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之報名資格。

六、訓練時數證明與結業證書：

(一)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需依規定手續報名且**上課全勤者**，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二) 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上課全勤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當天上課無缺席、請假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七、停權規定：如完成課程報名，**無故或開課前3日未請假者一年內缺席累計3次(含)以上者**，本學院有權取消當次報名資格，另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報名資格期間為6個月，期滿恢復報名資格即重新計算缺席次數。

八、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課堂上宣布或另以簡訊、E-mail通知學員。

※ 洽詢電話：2298-3639分機11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或上<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學院網站查詢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第2期

勞動教育學院



專業職能伴我行 悠遊職場我最行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1梯次)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2梯次)
- ▶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 ▶ 勞動專題研討

免費課程



報名QRCode
招生中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一梯次）共兩日 12 小時	1.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10 月 8 日 (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100
		2.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邱靖棠 (勝綸法律事務所所長)	10 月 8 日 (三)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3.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10 月 16 日 (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第二梯次）共兩日 12 小時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10 月 21 日 (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100
		2.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10 月 28 日 (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3.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邱靖棠 (勝綸法律事務所所長)	10 月 28 日 (二)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俾利進修「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共三日18小時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11 月 4 日（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11 月 11 日（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3.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11 月 11 日（二）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4. 雇主責任與義務	吳俊達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1 月 18 日（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5. 勞動檢查實務	胡華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11 月 18 日（二）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俾利進修「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共三日 18小時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11 月 12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11 月 19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3.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謝創智 （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11 月 19 日（三）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4. 性別平等工作法與職場常見案例	李瑞敏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11 月 26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及認定	薛美貞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視察）	11 月 26 日（三）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俾利進修「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共一日6小時	1. 協商談判技巧與勞資會議實務演練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林敏雄（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理事長） 徐國淦（聯合報工會榮譽理事長）	12月3日（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5.5	35
	2. 綜合評論		12月3日（三） 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	0.5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完成當日課程，發給精進班結業證書。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動專題研討	工資定義和常生爭議事項	陳逢源 (六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0 月 18 日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3	90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認定之實務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11 月 1 日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3	90
	職業災害認定之爭議案例解析	曾翔 (靜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1 月 15 日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3	90
	性別平等工作法常見違法案例分析—以新北市為例	胡華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11 月 29 日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3	90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江先生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以上專題研討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連結「新北勞動雲 - 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 進行線上報名。					